

西宁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职成〔2017〕30号

西 宁 市 教 育 局 关于印发《西宁市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局属各单位、各民办学校、机关各处室：

现将《西宁市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宁市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第一条 为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教育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任务的通知》（青政办函[2016]155号）、《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2017]23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西宁市教育局依据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和查处结果的监督检查机制。

第二章 工作原则和任务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遵循依法监管、公开透明、公正合理、廉洁高效，“谁检查、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体现行政监管合法性、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四条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信息化。运用信息技术，实现被检查的监管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随机产生，检查结果

及时对外公开，检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有效解决检查任性、选择执法、人情监管等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

第五条 落实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机制，大力推进随机抽查监管方式在日常检查工作中的广泛运用。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依法履行法定的监管职责。

第六条 各县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相关业务处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的组织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和名录库

第七条 要认真落实已经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情况以及监管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要建立并完善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要涵盖全部被检查对象主体，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涵盖所有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第九条 抽查对象名录库，应当包括抽查对象主体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话等内容。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根据主体存续状态等情况实时更新。

第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

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等，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动态调整。

第四章 执法检查计划

第十一条 每年年初，由随机抽查事项所涉及的业务处室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报上一级业务主管机关和当地政府备案。年度抽查计划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既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过度检查和执法扰民。抽查计划经主管领导审定后实施。

第十二条 抽查工作要按比例和频次进行。具体比例由上级部门或实施检查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抽查频次按照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要求执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抽查对象主体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风险较高、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

第五章 检查方法和程序

第十三条 实施抽查工作时，应当通过随机摇号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根据抽查对象类别，从相应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

被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抽取确定，由本部门法制、纪检监察机构全程监督。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十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抽查内容和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的原则，依照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检查，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十六条 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应当保存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资料，对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做到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执法人员完成检查后，应当建立健全检查档案，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抽查工作应当细化随机抽查程序，使每一项随机检查事项都有可操作的运行规范，做到任务明晰、责任明确、措施有力、程序规范、监督到位。

第十八条 在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执法人员要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告知行政检查的依据、内容、期限、要求、执法检查人员名单等。

第十九条 对专业技术较强的检查事项，可根据工作实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有关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第二十条 在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对象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

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检查结果的确定和公示

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要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抽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形成检查报告，并通过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综合实施检查的，从最后单项检查结果的确定时间开始计算检查报告的完成时间。

第二十二条 检查报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反馈检查结果，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

第二十三条 随机抽查对象涉及市场主体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自反馈结果送达被检查对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守则，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对外传递信息，坚决防止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教育局要结合实际，细化本部门工作实施方案。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存档。

西宁市教育局

2017年12月5日印发
